

# 嵩明县公安局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：

2019年5月5日，桂林一民房发生火灾，造成5人死亡，6人重伤，32人轻微伤，其中5名遇难者及24名伤者均系漓江学院学生，父母均不知其在外租房。大学生酒后滋事、打架斗殴致死；交通事故……安全无小事，生命重如山。一组组惊人的数字、一幕幕惨不忍睹的画面、一个个载着锥心伤痛却又一去不返的年轻生命，如何呵护大学生的安全值得我们共同思考。

在校大学生拥有年轻的身躯、伟大的志向，却往往忽略安全这种“小事”。校门外，我们经常看到部分同学横穿马路，在公路中央嬉笑打闹，而他们身边就是疾驰而过的车辆。民房中，我们经常看到成双成对的校园情侣租住，忽略了消防安全隐患。凌晨，我们还能看到大学生三五成群，酗酒闹事大打出手。他们谈理想、谈报国，却常常忽视“珍爱生命”这一底线。

社会爱护、学校监管、家长监护的责任闭环体系，缺一不可，家长是学生安全的第一道屏障。试问，作为家长，您是否在关注孩子学习成绩的同时关心孩子的人身安全？您是否在关注孩子生活条件的同时关心孩子是否在校居住？您是否在关注孩子吃饱穿暖的同时关心孩子是否酗酒滋事？



您是否在关注孩子独立能力的同时关心孩子的社会交往？……

大学对青年成长成才发挥着重要作用。高校稳，则社会稳；高校安，则社会安。一直以来，嵩明县在职教园区创建“平安校园”，筑牢“党委领导，政府负责，学校协同，师生参与”的安全稳定机制，同时，嵩明县公安局以校园安全为重中之重，全面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，创新推出未成年住旅店家长、老师首肯制，在校学生外出租房家长、学校审批制，护佑学生健康成长、安心学习，为他们放飞青春梦想、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。

俗话说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”。家长们，为了家庭的幸福、社会的安定、孩子的平安，请家长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孩子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同时加强监管，严格督促学生尽量不外出住宿、不外出租房、不外出饮酒，并配合开展住店首肯、租房审批工作，真正做到珍爱生命、关注安全！

